

前言

语言与法律的关系甚为密切。中外语言学界和法界不少学者与专家对此有不少精辟的名言警句，例如麦考密克的“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The law is simply a matter of linguistics.）；D. Mellinkoff 的“ The law is a profession of words.” 曼斯斐尔德的“世界上的大多数纠纷都是由词语所引起的。”；澳大利亚法学会杂志上一篇文章的标题“法律语言学：意义与法律之间的桥梁”（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bridge between meaning and law）；徐国栋的“欲治法学，必先治语言学。欲当罗马法学者 必先当语言学家。”以及刘仁文的“在法治进程中，法律语言建设要靠两方面的力量来完成。一是法学家们自身在提高专业素质的同时，也要致力于语言修养的提高；二是语言学家们也不能不关心法律人所做的工作，将法律语言排除在他们的视野之外。”等等。学者与专家所言是高度的理论概括，是实践的提炼与总结。Lawrence Solan 教授是在马萨诸塞大学（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获取语言学博士学位的。随后在上世纪 70 年代他又决定学习法律。当时，他征求过一些律师的意见。其中有些人认为 So much of the law is simply a matter of linguistics that the transition from thinking about linguistic

theory to thinking about legal matters should be a natural one. 事实证明 ,Solan 所具有的语言学背景给他带来其他律师所不能比拟的优势 (Lawrence M. Solan , 1993 : 10)。他的专著《法官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Judges) 亦充分体现了语言与法律结合的优势。 Robert Rodman (2002 : 94 - 103) 作为语言学家曾亲自参与了一起案件的诉讼。一名海地男子因贩卖可卡因被侦探发现而遭逮捕。指控的唯一证据是该侦探的证言。他证明, 被告直接向他出售可卡因, 并且有录音为证。辩护方声称录音上的声音不是被告的, 然而, 陪审团仍裁决被告有罪, 并由法官判处他十二年监禁。上诉时, 被告请 Rodman 对录音做语音分析, 以证实录音上的声音不是自己的。Rodman 在进行语音分析时, 同时对原庭审录音和录音文本进行了对比分析研究。原来, 指控方在庭审时曾告知陪审团, 被告过去为海地的美国军队做过口译, 并以此认定被告就是语言学家。语言学是研究语言与语音系统的, 特别是语音变化, 那么语言学家对语音就有控制能力。虽然庭审中他讲的英语带有外国口音, 但是, 他完全有能力进行伪装, 说出录音上记载的非洲式美国英语。对此 ,Rodman 认为, 被告十八岁开始学习英语时, 早已在年龄上超过了“关键期”, 因此在讲英语时不可能不带外国口音, 即使是语言学家亦是如此。所谓“语音变化”是历史语言学的研究范畴, 和被告伪装口音的能力和技巧根本没有一点关系。语言学家、口译人员和笔译人员的概念是有区别的。我们知道, 语言学家的任务是对各种语言现象进行客观的观察与分析, 并做出解释。这并不意味着他具有说好多种语言的能力。对于口译人员来讲, 他也没有讲话不带外国口音的特殊能力。所有这些要点在庭审中从未澄清, 结果, 缺乏语言学基本知识和对

语言学基本概念的曲解对审判结果产生了很大影响。本案例说明，语言学对司法实践具有非常重要的辅助作用。语言与法律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两者的结合是客观的必然结果。

国外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创建伊始就被介绍到我国，并且和我国本土的法律语言学在研究方法与内容上形成鲜明的风格差异。虽然两者在某些方面开始有了一点相互融合的迹象，但是两种类别的法律语言学在截然不同的法律文化背景下泾渭分明。我国本土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即汉语界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在方法与内容方面相比较而言较为传统，多侧重于语言本身的研究。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多侧重于司法实践中的语言研究。

本书分为两篇。第一篇以国外法律语言学为主要脉络，结合我国本土法律语言学研究，试图全方位及宏观地对国外和国内法律语言学进行对比研究。本编共有六章。第一章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名称做文意与意图探讨，旨在确定更为合理的学科名称；第二章对中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进行探讨，旨在明晰中外法律语言学研究什么，在那些方面进行具体研究，两者有什么差异；第三章对中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进行对比研究，包括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的构成、研究动态与重点、学术期刊、中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差异以及国外法律语言学在中国的发展情况等内容。通过比较研究，可以清晰地了解中外法律语言学各自的现状、特点与差异，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奠定基础；第四章对中外法律语言学教育进行对比研究，内容涉及到课程设置、汉语界的法律语言学教育、英语界的法律语言学教育、港澳台地区的法律语言学教育以及法律英语教育等内容。相关教育是一门学科赖以生存的基础。对教育的研究是另一层面的研

究。目前法律语言学发展速度很快，相关教育的状况究竟怎么样亦是一个关注焦点。法律语言学教育应成为重要的研究内容之一；没有组织的学术群体犹如群龙无首，一盘散沙。一门学科的学术组织就是一面大旗，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第五章主要对国外法律语言学各类组织机构进行研究，同时也对我国为数不多的相关组织机构进行探讨；第六章主要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进行研究，同时也指出了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五大分析领域，即语音、语体、话语、语义和双语方面的分析。

第二篇主要围绕这五大分析领域进行研究。语音分析的主要目的在于识别录音中的讲话人是谁，而语体分析的目的则是断定可疑文本的作者是谁。前者的分析对象主要是语音，而后者的分析对象是语体。虽然语音和语体是完全不同的分析对象，但是两种分析的总目标是一致的，即通过各自领域的分析找出涉案嫌疑人。话语分析的目的在于通过对书面或口头语料的分析，断定嫌疑人、涉案人员、甚至执法或司法人员所言是否真实，是否有欺骗性，以及话语的真实意图或动机。语义分析的主要目的是了解语义分析在司法实践中的功能或作用以及面临的问题，以及解决法律语料的可理解性（Comprehensibility）和可读性（Readability）问题。语义分析在语言方面可以起到有效的辅助作用。通过语义分析，庭审、立法、执法等法务工作都可以从中受益。本编通过案例分析 共用四章 对法律语言学的语音、语体、话语和语义进行分析与研究。双语的内容很多，涉及面很广，故用一章仅对其中的重要内容“法庭口译”进行专门研究。

法律语言学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狭义的法律语言学就是运用语言学原理分析涉及语言因素的具体案件或进行应用研究。它既抽象又具体，抽象是指，你必须要有较

强的语言学理论基础，具体的是，这些抽象原理要具体应用。原来法律语言学就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本编的语音分析、语体分析、话语分析、语义分析和法庭口译就是从狭义法律语言学角度来探讨法律语言学的。广义的法律语言学包括范围很广，只要和语言与法律有关的内容都在它的囊括之中。仅就基础研究而言，它本身涉及的范围亦很广，很难用一个章节或一本书将其全部包括。本书最后一章的标题是“基础研究”，其内容仅涉及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法律英语和法律翻译等方面的研究。目的是提一个醒，法律语言学研究海阔天空，除了狭义研究之外，它有充足的空间任你遨游。


刘蔚铭

2003年9月15日

西安·政法园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名称

 门学科的引入或创建，规范且科学的名称至关重要。如果一门学科的名称都不一致，那么对该学科的发展肯定不利。新兴学科 Forensic Linguistics 引入我国之后 其中文名称出现了三种译法 法律语言学、司法语言学和法语言学。这里主要探讨前两种译名。“法律语言学”和“司法语言学”这两种名称在本质上是存在差异的，那么孰是孰非对本学科在我国的进一步的发展是很关键的。鉴于此 在对本学科进行深入研究之时 有必要本着译名宜慎重的原则，对学科名称的规范性与科学性进行探讨 以利于本学科的发展。

1. 1 Forensic Linguistics 学科创建回顾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语言学的发展速度日新月异，学科划分越来越细，许多语言学的交叉学科应运而生，从而开拓了语言学研究领域的视野。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神经语言学以及计算语言学等诸多语言学交叉学科令人耳目一新，语言学的作用日渐突出。在此背景下，法律与语言的关系亦越加密切，语言学开始向法律渗透。麦考密克的“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的论断得到了印证。

20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的 30 年间，法界首先开始向语言学界求助。律师以及司法人员在犯罪调查及庭审等方面遇到诸多

语言问题，不得不寻求语言学家的帮助，而且，这种需求与日俱增。Shuy(2001)曾讲道，很难想象还有哪些生活领域语言学没有涉足。

语言学和法律的联姻使语言学家开始对语音分析、作者鉴别、给陪审团的指示、话语分析、诽谤、商标侵权、法庭口译等诸多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当时，虽然语言学在法律方面的应用越来越多，其作用亦越来越重要，但是，语言学家的司法活动呈“散兵游勇”状。时至1992年3月，来自澳大利亚、巴西、爱尔兰、荷兰、希腊、乌克兰、德国以及东道国英国的一批在语言与法律研究方面志同道合的语言学家汇集英国伯明翰大学，在英国举办了首届法律语言学研讨会(The First British Seminar on Forensic Linguistics)。

在这次研讨会上，与会语言学家们一致认为，在语言学愈来愈多地涉及法律，或法律愈来愈多地在某些方面需要语言学的帮助的背景下，十分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性的语言与法律的专业学术组织。就是在这次研讨会上，一个国际性的专业学术组织——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s, IAFL)诞生了。

随后在1993年7月，IAFL在德国波恩召开了实质性的首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大会(1993: 1st IAFL Conference Bonn, Germany)，并正式对外宣布：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成立了。

1994年，由新成立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和与1991年在英国约克(York)成立的国际法律语音学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orensic Phonetics, IAFP)共同创办的会刊——《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

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亦随后正式出版。如吴伟平 1994 :44-48 所言至此,一门学科存在的三大标志学术组织、学术会议、学术刊物已经齐备。法律语言学已经“自立门户”与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神经语言学以及计算语言学等诸多语言学交叉学科一样,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

1. 2 Forensic Linguistics —— 法律语言学,还是司法语言学?

Intellectual Property 概念从西方引入我国时,被译为“知识产权”,而更为确切的译名应为“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然而,不确切的译名——“知识产权”却被广泛接受,并在一切有关的立法中普遍使用。无奈,此译法的地位得到确定,法界对此一直未从语言学的角度深究(郑成思,1993:1)。

无独有偶,Forensic Linguistics 从国外引入我国时,其中文译名亦遇到与 Intellectual Property 某些相似的地方。该学科创建之时,

该会刊的中文名称在我国并不一致。有称其为《语言与法律》的,也有称其为《法律语言学》的。为此,笔者专门咨询了 IAFL 创始学者之一,当时的筹备委员会主任,该期刊主编,英国伯明翰大学英语系的 Malcolm Coulthard 教授。据 Coulthard 教授所言,IAFL 和 IAFLP 共享的会刊创刊时一直采用 Forensic Linguistic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作为刊名。由于某些原因,从 2003 年第 10 期开始,该刊物已经将主刊名“Forensic Linguistics”更改为次刊名,次刊名“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更改为为主刊名。据此,目前该会刊的英文全称应为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Forensic Linguistics。如此以来,2003 年第 10 期以前的中文名称应为《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目前的中文名称应为《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法律语言学》。

很快引起了海内外中国学者的关注，但是其中文译名一直不统一。

目前我国,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常用中文名称有两种：一用“法律语言学”表示，二用“司法语言学”表示。两者的概念是不一样的。那么，用哪一种更科学呢？Forensic Linguistics 学科的建立首先引起了多年旅居海外的我国语言学学者吴伟平的密切关注与参与。与此同时，吴先生用汉语撰写了题为《法律语言学：会议、机构与刊物》的论文刊登在《国外语言学》1994年第2期上在第一时间向我国宏观介绍了 Forensic Linguistics 学科建立的经过及学术研究等情况。吴先生是通过国内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介绍到我国的第一人，亦是首先使用“法律语言学”作为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译名的。1996年学者林书武编写了题为《一种法律语言学杂志创刊》的文章，刊登在《国外语言学》1996年第1期上概略介绍了1994年创刊的学术刊物——《法律语言学一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的有关情况。在此，林先生沿用了“法律语言学”译名。与此同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相关学者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做出了更为积极的反应。他们利用本校整体的科研优势与影响力，在原有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与博士点基础上新确定了我国大陆第一个，亦是目前唯一的 Forensic Linguistics 硕士与博士研究方向，并逐步形成了专门的研究群体。该校仍采用了“法律语言学”中文名称称谓，此外，该校学者杜金榜的论文《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刊《现代外语》2000年第1期)亦采用了这一名称。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另一个中文译名就是“司法语言学”。1996年,《外国语》杂志第1期刊登了学者庞继贤的论文《语言学在法律中的应用：司法语言学》。这是我国第一次有学者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由于当时此类论文很罕见,Forensic Linguistics 在我国亦尚未引起普遍关注因此庞先生对“司法语言学”这一译法并未有十分把握。在文末的注释中，他说：

“Forensic Linguistics 在国内似乎还未见中文译名，我译作‘司法语言学’，妥否？请学术界前辈、同行指教。”实际上，如前文所述，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译名“法律语言学”已于 1994 年在《国外语言学》第 2 期上正式出现。采用“司法语言学”作为 Forensic Linguistics 中文译名的另一人就是学者胡志清。胡先生撰写的论文《司法语言学及司法语言学家的四大专家领域》刊登在《当代语言学》（原名为前述《国外语言学》）2002 年第 2 期上。该文不仅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而且还将 Forensic Linguists 译为“司法语言学家”。值得注意的是，《当代语言学》2002 年第 1 期恰好刊登了吴伟平以“法律语言学”作为 Forensic Linguistics 中文译名的论文《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这两篇研究对象一致，但学科中文名称不一致的文章先后刊登在同一学术刊物上可以说明，目前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如何译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至于上述刊物的编辑将中文译名存在差异的两篇文章先后刊用，是一时的疏忽，还是有意为之，以体现不同学术观点共存的宽松学术气氛，那就不得而知了。

通过上述对比，“法律语言学”译名在使用的普遍性、时间的久远性以及影响性方面明显占有优势，而且它还和我国汉语界的法律语言研究的名称—法律语言学相互一致，心理倾向亦占有优势。然而，如果严格从词典释义分析，“司法语言学”无疑更为精确。这也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译名所遇到的相同问题，即字面意义精确的译名处于劣势。严复曾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蹰”。这意味着翻译译名宜慎重，使用现有的译名也应慎重。普通译名尚且如此，更何况一门学科的名称确立。因此，一门学科的介绍，规范其中文名称应为首要任务。如果一门学科的中文名称都不一致，那么对该学科的发展肯定不利。“法律语言学”和“司法语言学”这两个中文名称在概念上的差异显而易见。在应用中，这两个中文名称一个认可度更盛一些，而一个意义更精确一些。孰是孰非，这需要进一步调查与论证。

1. 3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文意分析

如从字典意义分析,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是符合文义的。根据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Fourth Edition)* 对 forensic 的释义:

- forensic**
1. Relating to , used in , or appropriate for courts of law or for public discussion or argumentation.
 2. Of relating to , or used in debate or argument; rhetorical.
 3. Relating to the use of science or technology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facts or evidence in a court of law : a forensic laboratory

再据 *Merriam - 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1996)* 对 forensic 的释义:

- forensic** *adj.*
1. Belonging to used in or suitable to the courts or to public discussion and debate
 2. Relating to or dealing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as of medicine or linguistics) to legal problems (forensic pathology) (forensic experts) fo · ren · si · cal · ly

再有 *The Real Life Dictionary of the Law* 对 forensic 的释义:

- forensic** *adj.* from Latin forensis for "belonging to the forum," ancient Rome's site for public debate and currently meaning pertaining to the courts. Thus forensic testi-

mony or forensic medicine is used to assist the court or the attorneys in legal matters, including trials.

综合上述三种词典释义, forensic 的文意有三:一是“法庭的或与法庭有关的”;二是“(法庭上或公众前)辩论的”;三是“司法调查或取证的”。据此,第一种释义中的 forensic laboratory 即指“司法鉴定实验室”。第二种释义将 linguistics 和 medicine 相提并论,清楚地表明 linguistics 和司法实践的联系。此外,释义中的 forensic pathology 和 forensic expert 即分别指“法医病理学”和“法医鉴定人”。第三种释义中的 forensic testimony 即指“法庭证言”。如此以来,对 forensic 的文意理解并不存在矛盾,下列翻译亦顺理成章: forensic argument→法庭辩论, forensic chemistry→司法/法医化学, forensic doctor→法医, forensic eloquence→司法口才, forensic medicine→法医学, forensic speech→法庭演讲, forensic science→司法/法庭科学等等。

另外,换一个角度宏观看,法律语言学涵盖了两大领域—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其中,司法语言是法律语言学的的一个分支,是法律语言学系统工程的一部分(王洁,1999:6-26)。据此,法律语言学和司法语言学存有上下位关系,研究对象和领域有所差异,由此,两者的概念差异是显而易见的,而且不存在互换性。此外,笔者创办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网”(englishresearch.8u8.com)上的“法律语言学论坛”(forensic.xilubbs.com)专门提出了“法律语言学?还是司法语言学?”这样的问题,旨在集思广益,广泛吸取同仁见解。其中有一位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语言学系的网友回帖说,在悉尼大学语言学系求学时,曾选过一门由国际著名的法律语言学家 John Gibbons 讲授的 Language of the Law 课程。课堂上谈到的 Forensic Linguistics 似乎都是指案件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所以译名应该为“司法语言学”或“法庭语言学”。上述观点亦表明,根据文意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是有依

据的。

然而 如果把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这就意味着这门学科的研究范围局限在了司法实践的范围，或整个诉讼程序之中，显得研究领域和应用范围较为狭窄。正如“法律语言学论坛”(forensic. xilubbs. com)另一位同仁所言:Forensic Linguistics应该翻译成“法律语言学”。因为虽然原先国外的这方面研究是侧重司法语言的研究，但现在研究内容已经有所扩展，也研究立法语言、司法语言及庭审语言。所以，“法律语言学”的译法的包容性更大些，也有利于该学科的进一步发展。由此看来，学科引进时对其中文名称的确立要做到严谨与科学仅凭静态的文意，即严格按字面意义，是不够的。对学科创建的意图以及研究领域和应用范围做动态分析利于把握学科名称的精神实质，利于中文名称的确立，利于使中文名称做到严谨与科学。

1. 4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意图分析

现代语义学中有两个概念迥异但又相互对应的术语——sense 和 reference。前者指在一种语言的词汇中，一个词或短语与其他词语发生关系时所处的地位；后者指词与所代表的事物、行为、事件及特性之间的关系，即语言词句与具体现象之间的关系(王宗炎,1988:320-340)。两者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方法研究意义即 intra - linguistic approach to meaning 和 non - linguistic approach to meaning。Reference 将语言与语言之外的事物联系起来，使人类的认知范围进一步扩大，因此，研究意义仅凭静态的字面意义关系分析是不够的，更关键的是要动态地透过表层信息，结合语用因素对意义的影响 分析应用中的深层次的真实意义 同理 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深层意义所表示的意图亦应进行动态分析。

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 (IAFL) 成立伊始就对其意图做出了广义和狭义的界定 (www. iafl. org)。IAFL 有两类会员资格: full membership 和 associate membership。对前者的认定是: linguists whose work involves them in law, 这是广义的解释。紧接着是狭义认定: Narrowly defined this means linguistic evidence in court (authorship attribution disputed confession etc.)¹⁰⁰。宽一窄的认定表明,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研究范围可以广至语言与法律的方方面面, 亦可狭至司法实践中的语言证据。

此外, IAFL 还将自己的总目标如此明确定位: The association aims to bring together those working on any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he law. 据此 IAFL 从一开始就不想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研究范围局限在狭小的空间之内, 而是赋予它等同于“法律语言学”或“语言与法律”的非常宽广的内涵。对此, 学者 Brennan C. B. (2001) 就持相同观点。他认为, 提及语言学与法律, 多数人会想起警察在办案, 进行笔迹鉴定或语体分析, 以获取证据。虽然书面语言分析在警察调查取证和庭审中的应用历史悠久, 也许这就是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原型, 但它仅仅是当今法律语言学家所研究的众多问题之一。

目前在国外有关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学术活动与著作经常是用“语言与法律”这个包容性很广的名称作为大议题的。例如 IAFL 于 2003 年在悉尼主办的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nguage and the Law 便是同时接受有关 all topics involving linguistic analysis of legal issues 的论文 (classes. Lls. edu iafl/iafl. html)。

此外, IAFL 编制的 Forensic Linguistics 文献目录广收海纳, 范围甚广。该目录由二十个大题目构成, 共下设八十四个小题目, 如上文所述, 确实涉及到语言与法律的方方面面, 其中包括法律领域里的话语分析、语体、句法结构、语义学、语用学、心理语言学、歧义、隐喻的应用、语言变异、双语问题以及立法语言、法律文书、合同格式、著作权归属、法律语言翻译等等 甚至还包括有医学、笔迹